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按車種別及時間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道路上發生酒駕肇事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範圍與對象。

(一)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三)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車種別分。

(二)按時間別分(24小時依每2小時作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道路：指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酒駕肇事：經檢測第一當事者(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駕駛人呼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檢測反應之肇事案件。

(四)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